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八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3,581,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3,574,5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4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98,6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92,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议案二《关于终止收购南京瑞尔股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议案三《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议案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 议案五《关于终止收购南京瑞尔股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57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2,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36%;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苏靖雯、于洋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90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康正投资就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或“标的公司”)1.6%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定价依据以天津力神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到天津力神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其锂电池行业地位,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市值。

康正投资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康正投资以总金额 17,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力神 2,000 万股的股份(占天津力神总股本的 1.6%)。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天津力神 1.6%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264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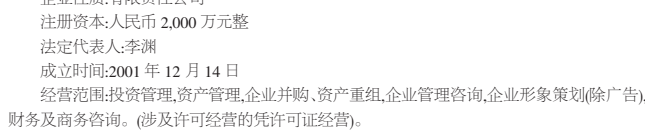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洲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财务及商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康正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投资类业务。

3、康正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康正投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22.79 万元,净资产 13,281.2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48 万元,净利润 10,944.5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296.70 万元,净资产 13,276.7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实

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24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力神 1.6%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延江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交易标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9,146.87 万元,净资产 351,383.1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1,476.68 万元,净利润 28,518.83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938,588.22 万元,净资产 341,267.6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319.19 万元,净利润-11,776.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力神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1、定价原则:根据天津力神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末净资产为 351,383.15 万元,考虑到天津力神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其锂电池行业地位,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交易总额为 17,000 万元。

2、资金来源:康正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等方式)。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32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天津力神 1.6%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6%的股权作价 17,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专注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总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梦舟股份关于出售天津力神 1.6%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7-133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天津力神 1.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投资”)就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或“标的公司”)1.6%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康正投资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康正投资以总金额 17,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力神 2,000 万股的股份(占天津力神总股本的 1.6%)。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17-064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和 11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58)。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策划的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声无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其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在三个月内得到清理或解决。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终止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将不再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48)。该承诺事项虽已过承诺期,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重启的相关计划。

(三)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以外,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

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LED(发光二极管)产品等三大类。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统计,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从万得数据库国内 A 股市场从事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了 9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万得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市盈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7年11月14日 市盈率(倍)
1	603160	汇顶科技	60.54
2	603096	长电科技	187.41
3	600584	长电科技	310.12
4	002049	紫光股份	66.82
5	002185	华天电子	71.22
6	002191	紫光股份	232.10
7	002156	瑞芯微	68.85
8	002589	芯朋微	69.43
9	300327	中微电子	68.53
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市盈率均值			122.95
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市盈率中位数			69.43
10	600460	士兰微	100.23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122.95,市盈率中位数为 69.43,公司市盈率 104.24 日收盘价为 12.32 元,市盈率为 160.23 倍,高于同行业公司(指)公司股票市盈率平均水平和中位值。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半导体 IDM(设计制造一体化)厂商,初步建成了以特色工艺为支撑的产品技术开发、制造平台,但是公司与国际大型半导体生产企业相比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人才储备、生产装备、市场品牌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如果不能在加强技术积累、加快产品开发和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品牌客户开发力度等多方面做好相应的工作,公司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3、芯片生产线投资的风险

公司的 8 英寸芯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周期总体较长,实现完全达产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对该项目效益的整体发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68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浙江省湖州市凤凰分区规划调整需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湖州市机电路 77.78.7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拆迁补偿政策,近日,公司与浙江省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简称“拆迁事务所”)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书》(简称“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拆迁补偿协议书》。

(二)本次被征收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湖州市机电路 77.78.7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2,381.23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1,937.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拆迁补偿资金共计人民币 74,982,312 元(肆亿玖仟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该拆迁补偿包含拆迁补偿评估及国家拆迁补偿政策规定的企业拆迁补偿的搬迁、过渡、停产停业损失和奖励等所有费用。

(四)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拆迁事务所支付 22,500,000 元,同时公司须配合拆迁事务

所完成相关权证注销。待房屋腾空移交拆迁事务所,相关产权证完成注销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 22,500,000 元。待第二笔拆迁补偿款支付后半年内,拆迁事务所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土地暂时处于闲置或出租的状态,预计本次拆迁补偿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最终获得的拆迁补偿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披露的数据为准)。相关情况将在公司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反诉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案目前已无法达成诉讼调解目的,公司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案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已提起撤诉,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下达(2016)京 0106 民初字第 827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诉。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9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87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24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力神 1.6%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转让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延江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交易标的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9,146.87 万元,净资产 351,383.1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1,476.68 万元,净利润 28,518.83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938,588.22 万元,净资产 341,267.6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319.19 万元,净利润-11,776.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力神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1、定价原则:根据天津力神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2016 年末净资产为 351,383.15 万元,考虑到天津力神未来的发展潜力和其锂电池行业地位,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交易总额为 17,000 万元。

2、资金来源:康正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等方式)。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转让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梦舟股份持有的天津力神 2,0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共占天津力神总股本的 1.6%。

4、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RMB170,000,000.00),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 20,000,000.00);

(2)上述价款支付完毕且天津力神将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受让方出具股份证明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RMB 150,000,000.00)。

5、股份转让价款的合法性

受让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违约责任

在转让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转让方付款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该等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受让方迟延履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在受让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权转让